塔城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日 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0747924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107479264)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6](#_Toc107479265)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 21](#_Toc107479272)

[第五部分塔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27](#_Toc107479273)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10747927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塔城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 不限 | 3500000.00 | 批 | 采购内容:根据《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完成塔城市自然资源的调查，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 |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3 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1:10000 |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证书。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6）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打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04月03日至2022年04月9日。

2、方式：在“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

**五、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联系人：景军

联系方式：13390798617

**六、其他**

**1.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2.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联系人答复。**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塔城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
| 2 | 采购内容 | 根据《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完成塔城市自然资源的调查，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 |
| 3 | 招标人 | 招标人：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联系人：景军 电话：13390798617 |
| 4 | 投标保证金 |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5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6 | 服务期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1日前完成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2）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不允许转包和分包。（6）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打印件）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时间 | 递交地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测绘院（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3号）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4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15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04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测绘院（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3号） |
| 1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预算金额** | **350万元** |
| 18 | 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 19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注：如有矛盾，以须知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采购内容概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项目等。

2.4 “服务”系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有关投标产品的装卸及运输和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招标文件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应当有种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5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

**3、报价范围**

3.1 列入本次报价范围：指本项目货物服务所产生的材料费、包装费、人工费、服务费（含售后服务）、税费、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4、招标方式**

4.1本次招标实行公开招标的方式。

4.2本次招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坚持平等投标，公平评标，择优定标的原则，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费用**

7.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的有关准备工作、现场踏勘、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无论招标过程的处理方式和最后评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本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

（2）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的所有补充文件(包括招标答疑纪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

**9、现场踏勘与招标答疑**

9.1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前往。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3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必须加盖公章和写明日期，下同)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在收到招标文件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无异议确认函。若不提供，视为默认。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补充文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1、招标文件的效力**

招标文件是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同时也是合同的组成文件，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及货币单位

12.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2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项目技术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投标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文件须按以下顺序编制并编列页码（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2）

（3）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4）

（4）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5）

（5）企业信誉

（6）类似业绩（附件6）

（7）标函质量

（8）安全管理体系

（9）管理体系

 **二、技术部分（有附件的请按附件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请投标人自拟）**

（1）方案设计的规范性、合理性

（2）管理制度

（3）项目机构设置

（4）培训与售后服务承诺

（5）质量保证

（6）仪器设备

（7）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8）应急措施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交货地点、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

**三、其他**

（1）安全运营责任书（附件7）

（2）商务、技术偏离表（附件8）

（3）投标人诚信保证书（附件9）

（4）其他证明材料（附件10）

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4、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按照第13条规定的内容编制装订成一册（按目录顺序要求）。

14.2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五份（一正肆副），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封面应有“正本”、“副本”字样的标记。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及授权委托人签名，投标人应写全称。

14.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

14.5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6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唱标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数量单价、总价、其他费用、合价、合计等。

15.2 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投标保证金**

16.1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递交，另外还应在外层封皮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期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8、投标文件的效力**

18.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限满后终止；

（3）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8.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送达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要求编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签字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6）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投标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的；

（8）投标有效期、供货期及补播工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或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的；

（11）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属无效投标文件的。

18.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2投标文件的封装与标志**

**(1)标书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授权委托人签字,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套正面注明：“投标文件”投标字样。所有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封袋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的封袋应确保密封完整。**

19.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开标、评标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有效证件

**开标前，对投标人提供以下证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要求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测绘。**

**（5）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打印件）**

 **以上证件缺一不可，并在有效期内，不接受公证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经符合性审查证件齐全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0.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的正顺序唱标，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标段）、投标报价、工期及质量要求，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准时到达的投标。

20.4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0.5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0.6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7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8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0.9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1.2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1.2.1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1.2.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1.2.3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1.2.4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1.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过程**

22.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2 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2.3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水平、生产、售后服务、实施能力等。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2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为评估和比较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商资格、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部分10分，商务、技术部分90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部分得分及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4.3评标办法

1. **初步评审**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初步评审 | 1 | 投标文件是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
| 2 |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
| 3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上限控制价； |
| 4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投标报价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阶段** |

1. **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 |
| **评 分****项 目** | **评定细则**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35分）** | **报价**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企业业绩** | **20分** | 投标人参与过确权调查相关的项目业绩，每个得4分，最高得20分。注：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无效； |
| **标书制作** | **5分** | 标书制作规整得1-3分；标书无涂改、无错页、无漏页现场的得1-2分；  |
| **技术部 分（65分）** | **技术方案** | **20分** | 项目技术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得1-15分；项目技术方案能够科学评估本次项目，提出合理建议得1-5分。 |
| **实施计划** | **15分** | 项目的进度安排、效率管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10分；调查方法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得1-5。 |
| **人员配置** | **4分** |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其它不得分；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其它不得分；注：以上人员必须提供近半年的社保缴交证明和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培训计划** | **6分** | 对确权调查工作的作业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培训计划完善得1-6分； |
| **质量保障** | **10分** | 质量保障计划完善，质检措施详尽有效得1-10分； |
| **安全保密管理能力** | **5分** | 拟派的作业人员中具有涉密成果管理培训合格人员，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复印件； |
| **售后服务的承诺** | **5分** |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1） 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0.5 小时内响应，得5分； 2）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超过0.5 小时但 2 小时内响应，得2分； 3） 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超过 2 小时响应，得 1分。注：需提供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注：由评委负责对每位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情况按以上标准进行独立打分，评分汇总算术平均值作为此企业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5.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5.3招标人不解释中标或不中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五）授予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8.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9.3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招标失败条件

**30、招标失败条件**

30.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3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0.4最终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

30.5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SM-CH-2022-

**测绘地理信息劳务合同**

甲方： 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乙方：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南京

**甲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和择优的原则，就“ ”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联系人： 电话:

1. 项目范围（包括地点、面积、地理位置等）
2. 服务内容和工作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第四条 测绘基准和主要技术指标

第五条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预估含税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本项目完工后，根据双方约定单价和实际完成工作量（经甲方确认）计算服务价款总额(包括业主方要求的其他各项工作)。

其中单价包含人员工资、差旅、辅助性仪器设备、相关耗材等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该项目预付款，核查通过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100%。**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

6.2 甲方负责与项目的业主方进行沟通、协调；

6.3 甲方享有乙方所承担项目的所有数据及成果，且该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所有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乙方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

6.5 甲方有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保密管理的权利。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乙方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时，除已完成的工作按第五款计费外，甲方不补偿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依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相关技术要求提交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甲方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和反馈，直至满足要求；

7.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确定本项目负责人（姓名：XX 电话：xx）及其他人员、设备、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等资料报送甲方审核、备案，经甲方确认后 日内组织人员入驻作业现场；

7.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审核通过后的实施方案，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

7.4 乙方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管理和工作安排；配合甲方完成业主方要求的工作。

7.5 [乙方](http://www.so.com/s?q=%E7%94%9F%E4%BA%A7%E7%BB%8F%E8%90%A5%E5%8D%95%E4%BD%8D&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是[安全生产](http://www.so.com/s?q=%E5%AE%89%E5%85%A8%E7%94%9F%E4%BA%A7&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的[责任主体](http://www.so.com/s?q=%E8%B4%A3%E4%BB%BB%E4%B8%BB%E4%BD%93&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应当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和[直接责任](http://www.so.com/s?q=%E4%B8%BB%E4%BD%93%E8%B4%A3%E4%BB%B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并对发生安全后果负全责,乙方必须为现场从事作业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或购买雇主责任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施工前应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必须按照施工安全协议的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生产教育，做好施工现场危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安全工作；

7.7 乙方提供1年的免费质量服务期，服务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8 严禁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7.9 乙方应足额发放其公司所有职工工资，因此产生的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如由于乙方原因影响工期，甲方保留对乙方进行经济惩罚的权利。

第八条 项目工期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第九条 项目验收及成果提交

乙方在阶段性工作完成后，应在 日内向甲方报送成果资料，接受甲方验收，项目全部完工后，应在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后，组织有关人员依据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设计书及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验收意见做好相关资料完善及工作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验收意见后 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乙方提交成果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 果 名 称 | 规 格 | 数 量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第十条 费用支付

10.1 人员进场完成试点村并通过甲方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

10.2项目通过质检部门的质检/业主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

10.3余下 %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满1年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10.4以上各期付款节点，甲方的付款流程是：甲方向业主申报请求支付相应的款额，均以本项目的业主方向甲方完成支付后的 日内，甲方根据业主方的实际付款额同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期数款项；

10.5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税率不低于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致本合同解除的情况发生，甲方不赔偿乙方因合同解除所遭受的任何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2.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没有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暂估总价款的 %作为赔偿金，如甲方已支付预付款的，应归还甲方的全部预付款并按利率 %支付利息；

12.2 在甲方提供了力所能及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时，按照逾期未完成处理：

12.2.1 逾期在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逾期损失费，每天的逾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暂估总价的千分之一计且不得低于 元/天，合同仍需继续履行；

12.2.2 逾逾期超过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暂估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且需向甲方赔偿逾期损失费，每天的逾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暂估服务总价的千分之一计且不得低于 天；

12.3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予以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合同额 %质量惩罚并督促其无条件进行整改，再次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合同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计算；

12.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转让或者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额的 % 支付违约金，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12.5 乙方擅自转包或者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额的 %，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12.6 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给相关权利人造成损害的，乙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须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4.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可通过补充协议对合同权利义务进行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3如遇到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导致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约定合同中止，中止情形消失后，继续履行该合同；合同确实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约定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其他

16.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6.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电话：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电话：社会信用代码：开户银行：账号： |

第五部分塔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面开展、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二）基本原则。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空间格局。

（三）工作目标。按照《办法》，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分阶段、分区域、分类型对塔城市人民政府行使所有权的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重点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全市国土空间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湿地公园确权登记，收集相关资料等工作。按照地区的安排部署，组织塔城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塔城市分局、水利局、农业和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对新疆塔城市五弦河国家湿地公园开展确权登记工作，配合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完成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核实、自然资源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核实以及其他工作任务。

（二）开展河流、水库水面等水流资源确权登记。依据塔城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对塔城市辖区内的水流资源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并会同塔城市自然资源局、塔城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水流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协商解决调查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跨行政区域的水流资源确权登记，经上报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后，依据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的相关要求开展。

（三）开展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依据《办法》，参照自然资源部开展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根据塔城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湿地、草原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对塔城市辖区内的湿地、草原自然资源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湿地、草地自然资源开展权籍调查，由塔城市自然资源局、地区生态环境局塔城市分局、塔城市畜牧兽医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湿地、草原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协商解决调查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跨行政区域的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经上报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后，依据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的相关要求开展。

（四）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依据《办法》，参照自然资源部开展矿产资源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根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业权审批登记数据库，对塔城市辖区内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矿产开展权籍调查，并会同塔城市自然资源局以及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矿产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协商解决调查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五）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对已登记发证的森林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对塔城市辖区内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依据《办法》，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并同步做好森林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依据确权登记结果，办法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跨行政区域的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经上报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后，依据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的相关要求开展。

（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塔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的标准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和实时共享，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实施关联。建设塔城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开展与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和农村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服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三、工作时间安排

从2021年起，利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塔城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塔城市全部国土空间内的各类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具体进度如下：

（一）2021年。全市各有关部门组织学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精神，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相关前期调研和准备工作。根据自治区、地区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塔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工作经费预算方案。实施方案报地区自然资源局审查后备案。

塔城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参照自治区、地区做法，开展塔城市南湖次生林场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同时，配合地区开展新疆塔城五弦河国家湿地公园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2022年。塔城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参照自治区、地区做法，开展塔城市森林资源（湿地）、塔城市森林公园、塔城市垂钓公园等森林自然资源；塔城市窝依加依劳牧场等草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开展加吾尔塔木河、城东河、清水河、阿不都拉河、喀浪古尔河、额敏河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三）2023年及以后。塔城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参照自治区、地区做法，开展锡伯图河、阿克乔克河、加尔苏河、卡拉克达克河、库吉拜河、库尔拜沟河、乌拉斯台河、阿西尔河、乌宗阿尕什河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五、工作流程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分为5个阶段，即准备阶段、调查阶段、数据入库审核阶段、登记发证阶段、成果应用阶段。

（一）准备阶段

1、前期准备。前期准备包括组织准备、技术准备、资料准备和资金准备。成立塔城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领导小组，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工作机制，确定技术支撑单位，编制技术设计书，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收集、整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已有的相关资料。

2、编制工作底图。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技术处理，以最新的全国国土调查或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依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图、国有土地使用权界线图、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及影像图、公共管制资料等编制工作底图。如有显示性更强、分辨率更高的正射影像图，也可以采用。

3、预划登记单元。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相关规定，坚持应划尽划、不重不漏的原则，划定辖区内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编制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

4、发布通告。自然资源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通过户外张贴、网站发布、媒体宣传等方式，发布首次登记通告。通告内容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自然资源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通告的内容。

（二）调查阶段

5、内业调查。在工作底图基础上，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充分利用已有权属资料、专项调查、管理管制等成果资料，通过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分析，调查获取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形成初步调查成果。

6、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初步成果上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等特殊保护信息、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以及矿业权信息等内容。

7、调查核实。由自然资源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登记单元界线、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及关联信息等情况进行核实。

8、实地补充调查。对调查核实成果经进一步核实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采取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由自然资源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并进行权属争议调处。经调处，权属争议仍无法解决的，划分权属争议区。

9、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三）数据入库审核阶段

10、数据入库。按照国家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确权成果数据录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

11、数据审核。登记机构依据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和相关审批文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或政策性文件以及不动产登记结果资料等，会同相关部门对登记的内容进行数据质量和登记成果质量审核。重点审核：登记程序是否符合要求；登记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有效；地籍调查成果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许可、公共管制和不动产权利信息关联是否准确。

（四）登记发证阶段

12、公告。由登记机构牵头，自然资源所在地的县(市)级地方人民政府配合，通过户外张贴、网站发布等方式，对拟登记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关联信息等进行公告。相关当事人对公告事项提出异议的，及时进行核实调整。

13、登簿。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由登记机构作为登记主体，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权属状况、自然状况等内容记载自然资源登记簿，并关联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五）成果应用阶段

14、成果应用。登记机构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建设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和实时共享，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实时关联，与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和农村、财政等部门的相关管理信息进行互通共享，服务自然资源的有效监管和保护，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设提供支撑。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要求 |
| 1 | 根据方案，完成塔城市域内锡伯图河、阿布都拉河、库吉拜河、库尔拜沟河、乌拉斯台河、卡拉克大克河、额敏河、喀浪古尔河等河流的水流资源确权登记，总长度约1150KM（已扣除五弦河湿地公园部分） | 根据《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完成塔城市自然资源的调查，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数学基础：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3 度分带。2、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3、比例尺不低于1:10000。 |
| 2 | 根据方案要求，完成塔城市南湖次生林场的森林资源确权登记，面积约126.5万亩；实际乔木林地约6.5万亩 |
| 3 | 根据方案要求，完成塔城市国有草场的草原资源确权登记（含灌木林地），面积约186.85万亩；（不含库鲁斯台草原） |
| 4 | 根据方案要求，完成塔城市国有草场的湿地资源确权登记，面积约1.72万亩（未含内陆滩涂） |
| 5 | 根据方案要求，完成塔城市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 |
| 6 | 数据库建设、不动产登记颁证。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建设塔城市自然资源数据库，并关联不动产登记数据、国土空间数据。不动产登记、颁证 |

**六、投标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投标货物偏离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地址：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须按以下顺序编制并编列页码（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2）

（3）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4）

（4）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5）

（5）企业信誉

（6）类似业绩（附件6）

（7）标函质量

（8）安全管理体系

（9）管理体系

**二、技术部分（有附件的请按附件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请投标人自拟）**

（1）方案设计的规范性、合理性

（2）管理制度

（3）项目机构设置

（4）培训与售后服务承诺

（5）质量保证

（6）仪器设备

（7）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8）应急措施

**三、其他**

（1）安全运营责任书（附件7）

（2）商务、技术偏离表（附件8）

（3）投标人诚信保证书（附件9）

（4）其他证明材料（附件10）

**附件1**

**投 标 函**

**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完工时间 年 月 日前，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 。

2．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塔城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塔城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被授权人签名处必须由本人签字，不得以私章替代。**

**附件4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及标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塔城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大写： |
| 服务期 |  |
| 质量标准 |  |

注：1、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服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支付的各种税费、运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等一切有关费用。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注：1.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材料。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6 业绩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招标内容** | **数量** | **业主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7**

**安全运营责任书**

（招标人）：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招标文件，现就安全运营事项保证如下：

1. 我方所有运营车辆及设备按招标人要求购买相关保险。
2. 我方对所有车辆和设备，以及自有人员和相关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责任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条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附件8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人诚信保证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保证：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投标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投标活动健康开展，对招标投标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此次投标。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货物及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保证的行为，愿意接受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保证书是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其他相关证明材料**